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计委员会委员 5 人，实到委员 5 人。会议由召集人龚巧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

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经审阅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一季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李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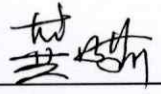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龚巧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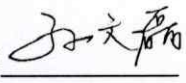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孙文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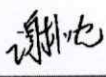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谢忱  _____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